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4頁至第104頁之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每股普通股0.7港仙之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派付。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自經審核財務報告摘錄，並已於適當時作出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774,007</b>	1,343,852	913,844	739,677	579,652
除稅前溢利	<b>158,063</b>	138,467	118,973	137,116	24,525
稅項	<b>(23,765)</b>	(17,628)	(11,709)	(10,832)	(2,793)
少數股東權益	<b>(11,206)</b>	(17,433)	(11,279)	(12,412)	2,0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3,092</b>	103,406	95,985	113,872	23,827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2,223,454</b>	1,797,830	1,223,090	919,485	615,548
負債總額	<b>(955,793)</b>	(750,147)	(494,915)	(346,785)	(264,113)
少數股東權益	<b>(22,994)</b>	(21,588)	(7,355)	(10,536)	2,3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244,667</b>	1,026,095	720,820	562,164	353,818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4。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及其源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27。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約為41,3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470,460,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8%，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8%。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9%。當中，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1%。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

梁城先生

李家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退任）

梁兆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路橋先生

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辭世）

楊東輝先生

黃繼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現任董事賈路橋先生及楊東輝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賈路橋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東輝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梁先生在服裝零售公司任職生產經理。梁先生在服裝生產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梁先生乃執行董事梁城先生之胞兄。

梁城先生，45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暨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銷售、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務。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梁先生為一間服裝零售公司之店舖經理。梁先生於零售服務業擁有逾24年經驗。梁先生乃執行董事梁鄂先生之胞弟。

梁兆根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集團中國業務營運經理。彼負責國內業務營運管理工作。彼擁有廿多年有關服裝製衣零售及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路橋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賈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後留校任教。於一九七三至一九九二年，賈先生在天津紡織工學院(現更名為天津工業大學)工作，先後任教師、處長、系主任、副院長及院長。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於北京服裝學院任院長。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三年，賈先生在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任院長。而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現在，賈先生於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任該院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顧問。

楊東輝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現任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副會長，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會長。楊先生同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核數、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同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高層管理人員

伍志賢先生，41歲，為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職能。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俊孟先生，42歲，為集團企業融資經理，負責本集團投資業務及庫務職能的發展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澳洲麥加利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企業銀行及財務經驗。

嚴玉琳女士，47歲，為集團香港服裝業務總經理，負責集團香港服裝業務的銷售及推廣工作。嚴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20年服裝零售及管理經驗，乃本集團主席梁鄂先生之妻。

張慧茹女士，35歲，為集團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張女士持有台灣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個英資企業集團之零售營運部門任職。

丁羿先生，45歲，為集團中國業務推廣經理，負責國內業務市場推廣工作。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同濟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擁有逾13年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葉澤明先生，45歲，為集團中國業務投資管理經理，負責國內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葉先生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河北地質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及國家高級經濟師職稱。葉先生擁有23年國內紡織企業財務及營運管理經驗。

丁偉先生，38歲，為集團中國業務發展部經理，負責本集團國內服裝新業務的拓展及營運管理工作。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陝西機械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及北京國際認證與註冊協會國際註冊工商管理師(高級)職稱。丁先生擁有12年國內服裝品牌零售批發之拓展及管理經驗。

蘇志軍先生，42歲，為集團德科納米生產技術總工程師，負責德科納米生產技術及工藝管理工作。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武漢紡織工學院紡織化學士學位及紡織整染工程師職稱。蘇先生擁有14年國內紡織企業整染技術研發及管理經驗。

## 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失效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梁城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0.255	0.25	無	25,000,000	無	無	25,000,000
梁兆根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0.255	0.25	無	25,000,000	無	無	25,000,000
<b>其他僱員</b>									
合共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0.255	0.25	無	115,500,000	無	無	115,500,000
<b>供應商</b>									
合共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0.255	0.25	無	12,000,000	無	無	12,000,000
					無	177,500,000	無	無	177,5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有關服務合約可於期滿時自動續期；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兆根先生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倘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4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登記冊之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 數目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3.7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026,557,179 (附註)	34.94%

附註：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Inc. 作為The Targe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Target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

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 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ACE Target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質上已平倉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85%
梁兆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85%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27。

除以上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僅為符合過往最少兩名股東之要求而以非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欄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CE Target Inc.	好倉	受託人	1,026,557,179	(1)	34.94%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26,557,179	(1)	34.94%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135,778,179	(2)	38.66%
ABN AMRO Holding N.V.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333,333	(3)	
	好倉	保管法團／認可 貨款代理	546,000	(4)	7.11%

附註：

- (1) 該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亦作為梁鄂先生之權益披露。
- (2)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778,179股股份之權益。
- (3) 由於ABN AMRO Bank N.V. (「ABN Bank」) 由ABN AMRO Holding N.V. (「ABN Holding」) 全面控制，ABN Holding被視作擁有ABN Bank於其中擁有直接權益之208,333,33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由於ABN AMRO Mellon Global Securities Services B.V. (「ABN Securities」) 由ABN Bank控制50%權益，ABN Bank及ABN Holding被視作擁有ABN Securities於其中擁有直接權益之546,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供借出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水平。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主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一個銀團（「貸款人」）訂立涉及高達22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高達11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之協議（「融資協議（甲）」）。融資協議（甲）之終止日期為融資協議（甲）日期約滿36個月當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同一借款人與一家銀行（「銀行」）訂立涉及高達3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及高達1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之協議（「融資協議（乙）」）。融資協議（乙）之終止日期為融資協議（乙）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根據融資協議（甲）及融資協議（乙），借款人有責任促使梁鄂先生（本公司董事）、其家族成員、相關信託及其所控制之公司須於所有時間均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30%，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之最大單一股權。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甲）及融資協議（乙）之違約事件。倘發生融資協議（甲）及融資協議（乙）之違約事件，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清付。

由於截至本年度結束時，上文融資協議（甲）及融資協議（乙）之指定強制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以上披露。此外，上述須履行之責任於截至本年度結束時確實符合。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